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三原县高新第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三原县高新区原恒大 04 地块

合同编号： ZB2025-110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A261131634

发 包 人： 三原县宏道小学

设 计 人： 陕西中博建工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三原县宏道小学

设计人： 陕西中博建工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三原县高新第一幼儿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所在地： 三原县高新区原恒大 04 地块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筑装饰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任务内容：设计任务、阶段、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设计任务	阶段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平面方案	1	符合发包人要求
2	效果图方案	2	符合发包人要求
3	专业施工图	3	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4	工程概算编制	4	符合发包人要求
5	初步设计方案	5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6	图纸打印	6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纸质版原建筑蓝图	1	2025.12.1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平面方案	1	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版	以上不含沟通对接时间
2	效果图方案	2	平面方案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专业施工图	3	效果方案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4	工程概算编制	1	施工图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5	初步设计方案	1	工程概算编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6	电子版图纸	1	随打印版图纸同时交付	

第五条 设计费与支付进度：

5.1 设计总费用

经双方确认设计费为 ¥243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 是 □否）含 6%增值税普通发票。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97200.00	方案文件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人合同总价的 40%
第二次付费	50%	121500.00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人合同总价的 50%
第三次付费	10%	24300.0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或施工图纸满一年后(以时间先到者为准)，支付设计人合同总价的 10%

注：1.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设计方提供税务发票。

2.设计费支付节点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准。

第六条 设计范围：

6.1 设计任务（双方约定）：三原县高新第一幼儿园室内外效果方案设计、专业施工图、二次消防设计、工程概算编制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6.2 专业范围：

本合同设计范围为（在下列内容中打“√”，不选择的项目打“×”）

☑ 平面方案；

☑ 效果方案；

☑ 专业施工图；

☑ 二次消防设计；

☑ 工程概算编制；

☑ 初步设计编制；

☑ 图纸打印。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设计开展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7.1.4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设计。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版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有权索赔。

7.1.6 发包人提供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必须正确，设计人设计完成后发至此邮箱留存。

7.1.7 发包人施工中需选用有相关资质的公司，确保施工过程中对设计内容的正常对接与执行。

7.2 设计人责任：

项目现场联系人 张丹丹　　联系电话：15109262344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及标准。

7.2.3 设计服务有效期年限为 2 年，由于委托人原因超过有效期，设计人有权拒绝服务。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图会审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必须持有由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7 设计人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7.2.8 设计人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延误一天，应加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由于非设计人的责任致使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8.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相关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双方认可比例的赔偿。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5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设计费的10%进行赔偿。

第九条 其他：

9.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集，特殊规范要求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要求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差旅费等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工期计算时间为最后一方签约日期第二个工作日起算。

第十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12.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12.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2.3 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陕西中博建工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咸阳人民路支行

账　　号：910900549710801

电　　话：029-32205678

日　　期：　　年　　月　　日